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文件

川市监发〔2019〕11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
材料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电力企业、电站锅炉制造企业、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为加强电站锅炉管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安全风险，保障发电安全生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材料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9〕37号），要求有关电力企业、锅炉制造企业立即组织开展锅炉管材核查，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为使该工作落地落实，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执行：

一、各级市场监管（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应督促有关电力企业、电站锅炉制造企业严格落实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材料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组织开展锅炉管材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的排查，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技术档案。

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锅炉管材质量安全的抽查核实，对检验结果表明管材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订货技术条件的，电力企业、电站锅炉制造企业要及时消除隐患或予以更换。

三、电力企业、锅炉制造企业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发现锅炉管材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管（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四川能源监管办，并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整改，确保发电机组运行安全。

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会同四川能源监管办、发展改革委、经信厅等部门，组织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隐患整改，防范安全风险。

各地请及时将文件要求传达到相关企业。

附件：关于加强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材料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市监特设〔2019〕37号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 加强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材料 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管委，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有关电力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元件材料（包括管子和管件，以下简称锅炉管材）质量安全是发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据反映，个别企业存在实际供货锅炉管材不符合订货技术条件约定甚至假冒进口管道材料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锅炉管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安全风险，保障发电安全生产，现就有关事项

— 1 —

通知如下。

一、开展锅炉管材核查

有关电力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锅炉管材核查，重点核查管材是否满足订货技术条件约定，包括来源、规格、数量、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采购合同、管道元件采购合同等，采用进口管道材料的，还要核查海关报关单、商检报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并结合生产、使用过程中检验检测情况及运行情况，深入排查锅炉管材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

二、切实防范安全隐患

锅炉管材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其他危及电站锅炉安全稳定运行问题的，电力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要立即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彻底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发电机组运行、停止锅炉或管道元件生产和销售，并更换符合相关标准的锅炉管材。

锅炉管材实际制造单位不明或有疑虑、相关资料不全或无法追溯资料真实性的，电力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要立即按照行业标准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锅炉管材进行鉴定性检验。检验结果表明锅炉管材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订货技术条件约定的，电力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要及时消除隐患或予以更换。

三、加强锅炉管材源头管控

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电力企业要加强锅炉管材源头管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规定和订货技术条件约定，开展锅炉管材的

设计制造、订货采购、入场验收、检验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坚决杜绝不合格或假冒锅炉管材进入电力生产领域；要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各项规定，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并长期保管，确保相关资料可追溯。

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电力企业发现锅炉管材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电力管理有关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并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整改，确保发电机组运行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会同同级电力管理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等单位，组织监督检查，督促隐患整改，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印发

— 4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